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提呈發售、招攬或出售任何證券即屬違法，本公告在當地不構成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和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就證券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港龍中國地產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8)

交易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1) 完成2022年到期的13.5%發行在外優先票據
(ISIN編碼：XS2400313883／通用編碼：240031388)的交換要約
及**

**(2) 發行2023年到期的145,000,000美元13.5%優先票據
(ISIN編碼：XS2545232832／通用編碼：25452328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1月1日及2022年11月3日有關交換要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交換要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9日，交換要約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交換要約已告完成。根據交換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本金額合共145,000,000美元的現有票據已有效交回作交換，並獲本公司接納。在註銷該等現有票據後，餘下未償付的現有票據本金額將為13,000,000美元。為交換有效交回且獲接納的現有票據，本公司已根據交換要約發行145,000,000美元的新票據。新票據將於2023年11月8日到期，並由2022年11月9日起(包括該日)按年利率13.5%計息，利息須於2023年5月9日及2023年11月8日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於到期日支付餘下未償付現有票據的本金及應計但未付利息所需的資金約為13.9百萬美元，已存入銀行賬戶並予以保留，以供本公司於到期日支付有關款項。

承董事會命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明

香港，2022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呂明先生(主席)、呂進亮先生及呂志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呂永茂先生及呂永南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栢鴻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鄧露娜女士。